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7/09-10號文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9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李輝女士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副總幹事  
羅維佳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委員  
鄭清發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

總監  
張玉霞女士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主席  
陳琺荃女士

社工  
陳文星小姐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副主席  
黃耀明女士

董事  
呂幗英女士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何炳昭先生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主席  
鄭標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委員  
王升余先生

組織員  
張文慧女士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組織幹事  
歐陽冠東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

主席  
蘇潔燕女士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成員  
羅健熙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總主任)  
陳文宜小姐

基層發展中心

成員  
王令喜女士

民建聯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蕭嘉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立法會 CB(2)1868/09-10(01) 至 (03) 、  
CB(2)1911/09-10(01) 至 (02) 、  
CB(2)1928/09-10(01) 及 CB(2)1944/09-10(01) 至  
(04)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12個團體就長者社區照顧  
服務提出的意見。各團體的主要意見撮述如下 ——

(a) 大部分團體支持政府的居家安老政策，但關注為長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遠不足以應付人口老化引致的不斷上升需求。政府當局應着力加強各項服務及紓緩輪候情況，並制訂長遠策略，按照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確保把社區照顧服務編配予最有需要的長者；

(b) 政府當局應透過私營機構的參與，進一步發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及考

慮引入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計劃，讓長者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服務種類；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以紓緩長者的家屬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d) 鑒於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以及其護理需要，須經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部分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該機制，以期作出改善；及
- (e) 政府當局應留意僱用臨時員工及散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越來越普遍，須知道這做法會令長者服務質素下降。

3. 委員大致上贊同推廣"居家安老"的方向，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葉偉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以減輕家屬在照顧體弱長者方面的負擔和壓力。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並提醒當局，社區照顧服務不可取代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紓緩長者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

4. 因應各團體和委員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為協助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提供了一系列以中心和以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此外，政府推出了多項嶄新措施，支援長者繼續在社區生活，包括護老培訓地區計劃、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闡述，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一套全新、更深入及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照顧者的壓力。當局會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完成時進行整體檢討。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

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3年試驗期屆滿後，以經常性撥款營辦該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sup>3</sup>表示，雖然居家安老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但當局會繼續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宿位。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聘顧問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研究，以期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研究的範圍包括就社區照顧服務引入發牌計劃和資助券計劃的可行性，以及是否需要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相關事宜。

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sup>3</sup>再表示，政府充分認同家屬照顧者在支援長者居家安老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會在設計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內容時，從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的整體需要作出發點，盡量強化照顧者的能力，而不是只按長者本身的身體狀況和護理需要編配服務。此外，於2007年10月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伙拍區內的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目的是透過培訓課程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對於向家屬照顧者發放津貼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sup>3</sup>表示，由於身體機能受損的長者需要不同種類的照顧服務，而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專業護理人員能為他們提供較適切的服務，因此當局須詳細及慎重考慮此建議。

## 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在2010年7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以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

經辦人／部門

8. 主席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檢討。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11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000000-0008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12-001146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44/09-10(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透過私營機構的參與，進一步發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具體而言，團體認為私營安老院舍適合為長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因為這些院舍具備照顧長者所需的技巧及人員</p> <p>政府當局應考慮就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引入資助券計劃</p>	
001147-001514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聘安老院舍提供社區照顧服務、訂定服務表現標準和收費水平，以及研究可否引入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計劃	
001515-001832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關注受聘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臨時員工培訓不足、工資偏低，因而導致工傷及未達標準的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33-002127	職工盟資助機構工會委員會	政府當局應確保有真正需要的長者獲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以及防止這些服務被濫用  關注僱用臨時員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越來越普遍	
002128-002439	香港老年學會	建議改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及現有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11/09-10(01)號文件]	
002440-002749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868/09-10(03)號文件]  建議(a)設立照顧者津貼及居家安老津貼；(b)改善社區照顧服務，例如延長服務時間和加強員工培訓；及(c)建設無障礙社會	
002750-003101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11/09-10(02)號文件]  除了實施安老政策，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外，在照顧老化的人口方面，政府當局應推廣共同承擔責任及共同付款的原則。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引入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計劃、提供照顧者津貼及外展家居老人精神科護理	
003102-003453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1928/09-10(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應就照顧長者制訂長遠策略，全面落實各項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確保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夠在社區安老，並且增設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003454-003655	葵涌邨居民權益關注組	關注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不足以滿足大量輪候長者的需求	
003656-004042	老人權益中心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同住長者"就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提交的聯名申請，以及優先編配安老院舍宿位予有迫切需要的長者	
004043-004410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1944/09-10(04)號文件]</p> <p>關注部分長者因經濟條件欠佳而未能在社區安老，並促請當局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p>	
004411-004725	老人權益促進會	<p>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1944/09-10(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應(a)盡快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b)根據使用者的需要制訂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長遠策略；(c)考慮推行不設資產入息審查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計劃；及(d)在制訂政策時落實"老齡觀點主流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26-005052	民主黨勞工及福利小組	政府當局應(a)增撥資源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b)設立照顧者津貼，紓緩長者的家屬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c)檢討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規定；及(d)推廣積極樂頤年	
005053-00540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1944/09-10(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應處理意見書所列舉的問題；透過社會企業和私營機構的參與，令社區照顧服務的提供者變得多元化；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及就提供這類服務制訂長遠策略	
005409-005626	基層發展中心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提高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質素及水平	
005627-005926	民建聯	政府當局應加強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並紓緩兩項服務的輪候情況	
005927-0102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及為支援長者繼續在社區生活而推出的多項嶄新措施，包括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010234-01082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以及為體弱長者的家屬照顧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提供技巧培訓及心理支援等配套措施，以紓緩他們的負擔和壓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家屬照顧者在支援長者居家安老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會在設計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內容時，從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的整體需要作出發點，盡量強化照顧者的能力，而不是只按長者本身的身體狀況和護理需要編配服務；及</p> <p>(b) 於2007年10月推出的護老培訓地區計劃資助長者地區中心伙拍區內的地區組織舉辦護老培訓課程，目的是透過培訓課程提升護老者的照顧能力，從而減輕他們在照顧長者時所面對的壓力</p>	
010821-011623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國雄議員查詢資助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他並提醒當局，社區照顧服務不可取代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單位成本約為6,000元至8,000元。至於以中心為本的體弱長者日間照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服務及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其單位成本則分別為 5,500 元及約 3,000元至4,000元；及</p> <p>(b) 雖然居家安老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但當局會繼續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宿位。發展更完善的社區照顧服務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况下入住院舍。當局設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以評估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以及其護理需要</p>	
011624-01231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評估試驗計劃及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的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仍然會留在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名冊上。當局會就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完成時進行整體檢討。若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在 3 年試驗期屆滿後，以經常性撥款營辦該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與醫院管理局攜手推出一項為期3年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及時的支援，讓長者可以留在家中康復。政府和安老事務委員會會在計劃完成後檢討其成效，並考慮未來的發展路向	
012317-012924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照顧者津貼，以紓緩家屬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須詳細及慎重考慮向家屬照顧者發放津貼的建議，因為身體機能受損的長者需要不同種類的照顧服務，而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專業護理人員能為他們提供較適切的服務</p>	
012925-013550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認為，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應着力加強各項服務及紓緩輪候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推出多項嶄新措施，支援在社區安老的長者，並會增設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特別是在長者人口相對較多的地區。至於體弱長者，如他們希望使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他們幾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可以立即獲提供該等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為一個月。現時共有4 699個服務名額，約4 400名體弱長者正在使用這些服務</p>	
013551-014403	<p>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提出以下事項——</p> <p>(a) 社區照顧服務不可取代提供住宿照顧服務；</p> <p>(b) 是否需要引入3項不同的試驗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照顧服務，以支援他們在社區安老；及</p> <p>(c) 培訓及支援護老員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推行各項新的措施旨在填補服務缺口及互相補足。當局會因應體弱長者的情況和需要照顧的水平及程度，為他們提供特定的家居照顧服務。當局並會採用以長者為本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由負責的個案經理與其跨專業團隊為每名長者按其實際情況訂定個人護理計劃(包括服務類別和時數)</p>	
014404-015741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p> <p>(a)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委聘顧問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研究，以期進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研究的範圍包括引入社區照顧服務發牌計劃的可行性、提供照顧者津貼，以及是否需要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相關事宜；</p> <p>(b) 政府當局會檢討各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包括服務模式及服務時間，然後考慮未來路向；</p> <p>(c) 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個別地區的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每月流轉量會大幅波動，故此不適宜公布每區的輪候情況，以免向輪候人士發放不完整的資訊。然而，政府當局會注視特定地區的需求；</p> <p>(d) 試驗計劃每年服務約300名體弱長者，其單位成本將高於現時為體弱長者提供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p> <p>(e) 服務營辦者會因應個別長者的實際情況調配人手提供社區照顧服務</p>	
015742-02021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會議延長15分鐘</p> <p>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為長者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家屬照顧者提供充足的培訓和支援	
020218-020538	李卓人議員 社區及院舍 照顧員總工 會 主席	李卓人議員關注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機構的人手編制	
020539-020758	主席 老人權益中 心	重申不滿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皆不足夠	
020759-020913	爭取全民退 休保障聯席 主席	重申有需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020914-021059	救世軍護老 者協會	要求公布輪候情況，以及重申有需要設立照顧者津貼	
021100-021202	香港老年精 神科學會	有需要整合不同種類的社區照顧服務	
021203-021306	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	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公布輪候情況，以及引入社區照顧服務發牌計劃以規管有關服務	
021307-0215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致力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及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安老事務委員會亦正深入研究如何以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服務	
021555-021740	主席	主席建議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檢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11日